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0876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5 債務人 張瑀瑄

06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捌佰零陸元，及
07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09 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0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11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13 約書，於自民國111年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
14 利率依年利率15.51%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
15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
16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17 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8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1,806元
19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20 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
21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2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茲債權
23 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25
26
27
28
29
30

01 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